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）

111 年度標售奉准變賣報廢財物一批 投標須知（通信投標方式）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（標號：111-A4）
- 二、本批標售已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在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，並訂於同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時 0 分在本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801 會議室開標（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8 樓）。當日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另行通知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署（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，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7 樓，聯絡人：梁小姐，電話：04-22550633#611）安排參觀，並請事先預約，開標現場不另行說明或檢視。
- 四、投標資格：
 - （一）資格條件：應為依法設立之法人(公司)或自然人。
 - （二）證明文件：
 - 1、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：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、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影本。
 - 2、自然人: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五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以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（二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（三）載明投標人、標的物、投標金額（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。自然人應註明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址及電話號碼。）。
- 六、保證金金額:免收。
- 七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暨應檢附之資料（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資料影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切結書等）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於 111 年

12月1日下午17時前寄達或送達本署（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，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7樓）。逾時寄達或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八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，以利辦理決標後續事宜。

九、開標決標：

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
2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3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4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署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（二）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（三）得標人放棄得標者，沒收依第六點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（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應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）。

十、決標後，得標人應於決標日翌日起5個工作天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（至本署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），繳清全部價款後，本署於3日內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自交付標的物起5個工作天內全部清運完畢，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。

十一、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環保法令規定處理，如有違反由得標人逕行負責。

十一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111-A4
品 名	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) 111 年度標售奉准變賣報廢財物一批
數量 (含單位)	標售奉准變賣報廢財物一批(203 件)
標售底價 (元)	新臺幣玖仟元整
保證金金額 (元)	免收
備 註	繳納保證金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 (計至千位，不足一千元者免計收)